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结合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将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及更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本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及更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及更新的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